

项目编号: SYSHT20260502

## 2026 年绥德县环境卫生所 垃圾容器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脚踏式垃圾桶	100L	个	100	150.00	15000.00
2	脚踏式垃圾桶	100L	个	100	150.00	15000.00
3	脚踏式垃圾桶	100L	个	100	150.00	15000.00
4	脚踏式垃圾桶	100L	个	100	150.00	15000.00
5	脚踏式垃圾桶	100L	个	100	150.00	15000.00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绥德县环境卫生所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12610826719799837C

地址：陕西省绥德县裴家卯苏陕协作园区5号楼

法人代表：田富林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慧宇洁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91610826MA70HXM18R

地址：陕西省绥德县名地镇四十米大道铭城公寓楼

法人代表：雒占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公开竞争性谈判，依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项目编号：SYSHT20260502 2026年绥德县环境卫生所垃圾容器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购买垃圾容器商品一批（详细参数见采购清单）。

采购商品清单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合计金额	规格参数
1	垃圾容器（240L 红色有害垃圾桶）	个	50	14500 元	见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
2	垃圾容器（240L 蓝色可回收物垃圾桶）	个	50	14500 元	
3	垃圾容器（240L 黑色其他垃圾桶）	个	50	14500 元	
4	垃圾容器（240L 绿色厨余垃圾桶）	个	1400	406000 元	
总计		个	1550	449500 元	——

上述商品规格及价格已经双方公开竞争性谈判确认，甲方及乙方不得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要求变动采购商品价格。

第二条：合同主体资格及商品质量

1、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交其供货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所述全部规格及其他技

术参数。供货商品质量严格要求按照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商品质量条款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3、乙方对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供货商品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合同商品交付时间地点**

交货方法：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将商品完整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方法：由乙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商品交付甲方前商品全部自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商品验收**

甲乙双方应对商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对照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及供货商品该批次检测报告进行验收交付，甲乙双方如对交付商品无异议的应填写验收入库单入库，如甲方验收对商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有异议的可拒绝验收接收入库，乙方应当日对问题商品进行更换交付。

**第五条：合同商品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已含税）为 ¥4495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指乙方的交付商品合计价格，包括商品价款、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二次印制标识费等一切费用。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2、全部垃圾容器按照约定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陕西慧宇洁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6025201040004538**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东新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067000993201**

**法定代表人：雒占军**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 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商品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如验收商品质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或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结算价款的，延迟9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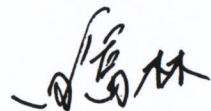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的日期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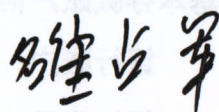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绥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2027年6月16日自行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绥德县环境卫生所

乙方：陕西慧宇洁达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6日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6日

盖章

盖章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